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交易乃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需與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前交易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放債人 : 港建

借款人 : 客戶C

貸款之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0%

抵押品 : 客戶 C 不會提供抵押品。

年期 : 自提取當日起計兩年。

可動用期 : 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六個月。

環款 : 客戶C須每季償還利息,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提前還款 : 客戶C可於到期前隨時透過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

事先書面通知,全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算利息。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後,方可作實。

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港建與客戶C可能協定之有關較

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位於九龍觀塘之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一名個別人士及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前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客戶 C已提取8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中的6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之貸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C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交易乃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需與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前交易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客戶C」 指 借款人,為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5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 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